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且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在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8)

行使超額配股權公佈

本公司公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105,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15%。

該等105,000,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而該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本公司公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105,000,000股(「超額配售股份」)，相等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

該等105,000,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而該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超額配售股份僅會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緊接超額配售 股份發行前		緊隨超額配售 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Fortune Station ⁽¹⁾	2,100,000,000	75.00%	2,100,000,000	72.3%
公眾人士	<u>700,000,000</u>	<u>25.00%</u>	<u>805,000,000</u>	<u>27.7%</u>
總計	<u>2,800,000,000</u>	<u>100.00%</u>	<u>2,90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陳先生及萬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分別擁有 Fortune Station 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彼等各自被視為在 Fortune Station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萬女士的配偶陳先生被視為於萬女士在 Fortune Station 的權益中擁有權益，而陳先生的配偶萬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在 Fortune Station 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90百萬港元。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後，本公司將予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1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沈小笛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李必達先生及陳開枝先生。

* 僅供識別